兰州大学“辅导员海外研修计划”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素养、职业化能力和国际视野，学习借鉴海外高校学生事务管理办法，更好的促进辅导员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需要和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经研究，设立“辅导员海外研修计划”,选派部分辅导员骨干赴海外高校学习研修。为做好选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1. **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将我校辅导员建设成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工作队伍，推动我校大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拟每年选派5-10名优秀辅导员赴海外高校学习研修。

**二、组织保障**

1.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研工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兰州大学辅导员海外研修计划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常设在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做好辅导员研修选派的组织协调工作。

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海外研修高校的联系对接工作；学工部、研工部负责研修辅导员的推荐、选拔与考核，并共同开展研修期间辅导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校友办公室负责设立“海外研修计划”项目并对接资助单位；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分别负责将辅导员海外研修纳入干部培训、教师进修的总体规划。

**三、选派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申请人须为一线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超过四年（含）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已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讲师及以上职称。

3.具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和一定的外语水平，拥有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有较强的科研学习能力。

4.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荣获“优秀思政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表彰奖励和获得省级以上思想政治课题立项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选派者不得连续申请。

**四、 研修内容及管理要求**

1.围绕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理念及相关工作实践内容开展研修活动，主要包括青年成长发展、心理健康教育、高校创新创业、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及其他大学生事务等为具体研修方向，主要方向由不同时期学生工作发展需要和海外接收高校主要特色课程内容为准。

　　2.研修期限一般为1—3个月，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选派辅导员所在学院和海外接收校（院）共同负责计划制定、日常汇报、中期检查、结业考核等工作。

3.辅导员研修期间应认真开展调研、学习和思考，积极主动参与接收高校安排的包括集中学习、互动交流和参观访问等学习实践课程，保证研修过程形成系统性、客观性、深入性的认知。

4.研修辅导员要严格遵守出国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言行，研修计划之外的行程必须严格履行提前报备的手续。

5.研修期满，根据研修期间的所学所识所感撰写一篇研修报告或者学术论文，内容包括主要做法、基本经验、重要启示且对我校学生工作事业发展有可行性的对策与建议；返校后面向全体学生工作人员开展至少一场报告。

6.辅导员海外研修计划工作组根据研修辅导员的研修表现和成果反馈作出书面鉴定意见，并交由组织部和人力资源部，作为干部、教师培训的档案材料留存。

　 7.研修费用由“辅导员海外研修”项目专项费用统一支出，差旅、住宿、生活标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因公出国（境）进修规定执行。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因公出国（境）进修规定执行。本方案由兰州大学学工部负责解释。